

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

